



九江公安挺膺担当守护『一江碧水』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万泉君 叶瑾

九江是万里长江、千里京九、百里鄱湖交汇点，拥有152公里长江岸线，是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江西省公安厅组织的“牢记嘱托 守好一江碧水”主题宣传活动采访团走进九江，实地探访该市公安机关落实长江大保护、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新举措、新发展、新面貌。

联合执法

因白居易一首《琵琶行》而得名的琵琶亭，地处九江长江大桥南岸东侧，面临长江。登上琵琶亭，放眼望去，长江水域风平浪静，货船川流不息，一派繁忙景象。

“以前，这里部分重点交界水域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现象时有发生。如今，在警方的打击治理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守护下，长江水更清、景更美、鱼更欢了。”九江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副局长、长江联合执法队队长叶亮高兴地说。

据介绍，长江江西段水域全部为交界水域，长期存在跨省属地管辖权的争议。针对这一情况，2022年6月，在江西省公安厅部署下，九江市公安局积极打造“一江三省四警”长江联合执法模式，与长江航运公安局九江分局、湖北省黄冈市公安局、安徽省安庆市公安局签署警务合作协议，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三跨”联合执法，使长江水域打击水上违法犯罪全覆盖，有效解决了属地管辖权争议的问题。

此外，为突出长江源头治理，四地公安机关还联合水利、渔政、海事、港口航运等涉水行政执法部门一同“齐抓共管”。

“此举提高了交界水域的警情联动，信息共享工作效能，让非法采砂、非法捕捞者无所遁形。”叶亮说。

3年来，“一江三省四警”长江联合执法队巡查2237次，出动执法人员15436人次，查扣各类违法违规船舶34艘，打掉非法采砂团伙10个，非法捕捞团伙4个，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106人，有力地震慑了长江江西段水域特别是交界水域的非法采砂、非法捕捞行为。

科技助力

九江襟江带湖，水上治安环境尤为复杂。为此，九江公安机关在全国率先推动大江、大湖水域信息化建设，创新“一网三巡”巡查机制，全面推进一江一湖、一呼百应、一图展示、一网过滤、一触即发“五个一”建设，努力实现水域基础信息全采集，水上治安态势全感知，全市水域防控智能化、精细化、实战化水平显著提升。

记者来到九江市公安局水上分局110指挥指挥中心采访时，民警正在电脑前实时巡查长江、鄱阳湖水域治安状况，通过高清视频、高空瞭望等设备进行巡查监管。民警告诉记者，一旦发现长江、鄱阳湖水域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指挥中心便会第一时间进行预警、处置。

“以前民警靠传统蹲守、人力巡查等手段，监督执法难度很大。现在，借力科技力量，公安机关打防管控能力大幅提升。”九江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指挥调度科科长雷华英说。

“值班民警请注意，共青水域疑似有人锚鱼，请迅速前往查看。”前不久，民警通过视频巡查发现水域情况异常，迅速发出指令，值班民警10分钟内赶到现场，当场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今年以来，视频巡查发现涉渔类线索44条，运用视频图像协助侦办案件11起，劝离垂钓人员1300余人次。

九江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该局正进一步加大技术装备投入，实现对犯罪活动快速反应、核查和抓捕，着力增强水域防控能力。

群防群治

“现在我们这里的候鸟越来越多，环境也越来越好。”谈起这些年的变化，永修县吴城镇村民老李脸上洋溢着喜悦的笑容。

紧邻鄱阳湖的吴城镇，拥有候鸟王国、世界湿地、千年古镇等美誉。近年来，永修县公安局把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同鄱阳湖越冬候鸟保护紧密结合，深入开展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捕鱼、捞鱼、猎杀候鸟行为，用心守护“鄱湖精灵”。

“每年数十万珍禽候鸟来此越冬，我们就是护航‘保镖’。”永修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所长万里舟说。

据介绍，永修县公安局联合农业农村局、吴城镇政府组成水上综合执法队，通过“步巡+车巡+船巡+无人机巡+视频巡”的“五巡”机制，24小时电警湖面，对重点水域开展常态化综合执法巡逻检查，“水陆空”一体模式为候鸟越冬保驾护航。

“我们坚决扛起公安主责，推动以打促治。”九江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为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该市公安局聚焦砂、鸟、渔等要素，挺膺担当，全力开展各类集中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守好“一江碧水”。

2020年以来，全市共立非法捕捞刑事案件41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05人，打掉团伙65个，抓获团伙犯罪嫌疑人286人；办理涉渔类行政案件56起，行政处罚56人，有力净化了辖区水域治安环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提速智慧法院建设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李羚蔚

“感谢法官的帮助，让我们能这么快解决纠纷。”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利用网络庭审系统，线上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相隔上千公里的双方当事人在线参加了庭审。这是近年来十二师两级法院开展智慧法院建设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十二师两级法院不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的运用，将信息化、智能化作为司法工作创新发展的新动能，有力推进了诉讼服务便捷化、司法审判智能化、全域工作可视化，成功建立全流程网上办案机制，在两级法院全面试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以卷宗为驱动，实现案件从立案、分案、制作文书到结案

文书送达，自动生成并入卷，使案件办理全过程可掌控，节点可查询，进程可预期，提升了监督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从网上立案、网上交费，到网上送达、网上查询、网上开庭……十二师法院系统主动拥抱现代科技，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正逐步成熟定型。

近年来，十二师法院系统深入推进“智慧兵法4.0”建设，推进各类信息化应用系统迭代升级，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完成科技法庭的升级改造工作，拓展移动微法院功能，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送达等功能，实现线下“一窗通办”，线上“一网通办”，让人民群众充分体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所带来的便捷和高效。

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

任周迪介绍说，如今，随着“智慧兵法4.0”逐步完善，当事人可以随时随地向法院申请立案，并可以分段查询审判流程、预约法官、下载文书模板、查阅裁判文书等。

在十二师两级法院智慧法院的建设完善过程中，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统筹推进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的线上使用，建立平台质效评估体系，对多元化解、立案服务、分调裁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五大板块建章立制，让司法为民温暖人心，公正司法加速抵达，公平正义触手可及。

随着智慧法院建设的不断完善，不仅满足了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也提升了法官的工作效率。2023年，十二师法院系统全年网上立案达1000余件。今年上半年，十二师法院送达平台电子送达率达80.96%，诉讼服务业务满意度评价为93.05%；12368诉讼服务平台接听电话

1000余次；两级法院收到网上立案申请1034件，完成网上保全499件，网上缴退费2623件次，网上调解2527件，应用智慧庭审开庭1550件，网上开庭52件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从2020年的57天下降到47天，办案效率大幅提升。持续释放的智慧法院建设红利，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温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我们将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目标，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将数字网络和司法业务深度融合，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制定一系列便民服务举措，以科技赋能司法赋能。”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梁新兵说，十二师法院系统将不断增加科技投入，完善信息化管理架构，为法院整体工作上台阶插上了智慧的翅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西安碑林区法院“调审直连”提升调处效率

□ 本报记者 孙立奥洋 马金顺

“没想到我的网上立案申请审查通过后第三天，就接到了调解员的电话，并且调解中法官的及时参与让我们对调解结果更信服，纠纷很快就解决了。”案件调解成功后，原告孙某对法院的“调审直连”机制竖起了大拇指。

“调审直连”机制是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探索的“一审一调一助一书”新型审判模式。较之从前，“调审直连”机制让特邀调解员和个案承办法官直接“搭伙”合作调处案件，每个法官团队在“一审一助一书”的配置外，增加一名特邀调解员，压缩特邀调解和个案承办间的流转间隙，大幅提升调处效率。

“调审直连”机制的初衷是给当事人提供更加便利的诉讼服务，使案件在一个立案程序内得以闭环处理，实质解决，更好衔接调解与审判两环节。”碑林区法院立案庭庭长车乐说。

目前，碑林区法院超过90%的案件均可从网上申立。但大部分当事人在线上立案时因对调解渠道缺乏充分认识，径直选择“直接立案”“不同意调解”，导致相当一部分可调案件直接进入审判流程，审判端法官的案件压力极大。

为了更科学高效分流案件，消弭审判端案件拥堵，加快案件处理速度，碑林区法院因地制宜开始尝试融合调解和审判力量。从今年3月起，碑林区法院分别在民一庭、民四庭、综合审判庭开启试点，将特邀调解员融入审判团队，试行“一审一调一助一书”的新型审判模式。

该院前期自主开发了案件预审系统，法官可在该系统预览案件完整信息，就所分配案件先行分流处理，分配给各审判业务庭。同时，将特邀调解队伍中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力量对接到各审判庭室的专业团队，建立“法官团队+调解员”的“堡垒式”调审直连小组，对法官预审系统的案件开展诉前调解，特邀调解由在诉

服中心的单一“集团作战”变为多点位的“分兵出击”。

秉承诉前调解覆盖大量案件的原则，诉服中心线上分流调处当事人自愿申请调解的案件，审判庭的各调审直连小组通过预审系统逐一筛查当事人在立案时未自主选择调解的案件，再次询问当事人真实意愿，对同意调解的案件开展调解。

在审判庭，调解员根据法官安排，以预审系统为基地，就个案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开展调解工作。调解成功达成和解申请撤诉的或直接撤诉的，由调解员以“调解成功—申请撤诉”处理；调解成功，申请出具调解书或者司法确认的，由调解员以“调解成功”处理，法官对接并直接出具相应文书。调解不成功或者不同意调解且当事人均已联系上的，调解员固定送达地址，总结争议焦点并转交给承办法官。当事人已到法庭进行现场调解并同意立即开庭的，由法官视情况开庭审理，

其他调解不成的案件，由承办法官后续办理。

自“调审直连”机制推行以来，试点团队共结案民事案件634件，其中预审诉前结案124件（均由调解员诉前化解），诉中结案510件。而在诉中的510件结案中，调撤案件257件，调撤率环比上升18.9%，平均审理时间环比下降7天。

目前，试点已扩展至八个“搭伙”团队，覆盖全院六个民事审判庭室。

碑林区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许扬认为，“调审直连”既能方便当事人，又可以有效衔接调解与审判两环节，最大程度发挥特邀调解员的积极性与实效性，促进诉前调解实质化。

“碑林区法院将继续探索优化‘调审直连’具体举措，逐步构建起以诉服中心为中枢，以诉服中心和审判庭室为主阵地，以案件预审系统为引流渠道，以法官团队和调解员‘一对一’直连结对的‘一中心+多堡垒’式的诉前调解新格局。”碑林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社武说。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浙江省武义县法院巧妙化解一起物业纠纷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应倩

“谢谢法官，其实这个案件给我带来很大压力，给我带来的影响远远超出了事情本身，现在好了，都解决了。”高先生在调解结束后向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法官袒露心声。

因物业费缴纳问题，物业公司将高先生诉至法院。双方当事人从刚开始时的针锋相对到纠纷化解后的相视一笑，案件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起到了关键作用。

争议

“凌晨破门而入，事后扬长而去，也没有一个交代，今天必须给我一个说法。”调解室里高先生十分激动。

通过了解，原来是最近一段时间因雨水较多，高先生所在小区不少房屋出现漏水，房产公司安排工人拿着问题单子和房屋钥匙上门维修。因小区房屋空置率较高，维修工人习惯性直接开门，惊醒了还在熟睡的高先生一家。

对此，物业经理程某表示：“对于维修工人的失误操作深感抱歉，是我们没有做好对接工作，今后一定会多加注意。其实安排工人上门维修说到底也是为了维护业主权益，但是出事后，高先生也不回小区了，拒绝沟通，直接以拒交物业费的方式抗议，我们也很无奈。”

“维修工人走的时候，甚至没有把门带上，我一看门锁也弄坏了。我们业主的安全如何保障？这房子我已经不敢住了，害怕小偷，既然不住为什么要交物业费？”

眼看双方矛盾要进一步激化，武义县法院

法官吕强选择了“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将高先生带到了另一间会议室单独沟通。

“维修工人擅自开门确实是物业和房产公司存在一定的责任，但是物业费是整个物业公司正常运行的基础，试想一下，没有了物业公司，垃圾无人清理、绿化无人打理、安全无人维护，这样的小区您还愿意居住吗？”

承办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希望高先生通过正确的方式进行维权，与物业公司好好沟通，但高先生此时根本听不进去，反而激起了对物业公司其他的不满情绪。

“这物业公司没有做到履职尽责，我花钱买的车位，旁边堆放着建筑垃圾，车位上全是灰，我洗车的费用都不知道花了多少了。还有楼下垃圾，路过一股臭味。”

在高先生的强烈反对下，调解无法继续，只得暂时中止。

协商

为了更全面地了解案件情况，承办法官来到案涉小区，向小区住户打听物业公司开展管理和服务的状况。

在充分了解情况后，承办法官联合司法局、建设局等部门进入案涉小区，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共同参与，并邀请高先生列席，召开座谈会。

“物业服务关系到每位业主的切身利益，物业公司想要顺利收缴物业费，在物业服务方面就不能打折扣。”座谈会上，承办法官苦口婆心，“业主有意见要通过正当途径进行维权，一遇到问题就把物业费也是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会上，各方畅所欲言，讲出自己的想法和

意见。

“小区的服务和管理确实是千头万绪，有些工作忽略了，会后我们会及时进行调整，也会在小区里设置意见信箱，及时处理。”物业公司负责人程某保证道。

和解

时隔半个月，高先生和物业公司再次来到调解室，双方的氛围已不再剑拔弩张。

“上次您反馈的问题物业公司都整改了吗？”承办法官问道。

“都改过了，确实物业公司也是有诚意的，但是未经允许进入我家，还弄坏门锁，他们必须给我一个说法，还要照价赔偿，解决好了我才能交物业费。”

眼见高先生态度缓和，有了调解意向，吕强趁热打铁，引导双方进行调解。

承办法官摆事实、讲道理、释法律，在经历了3个小时的反复协商后，高先生与物业公司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

至此，这场风波引发的物业纠纷终于彻底解决。

物业纠纷涉案金额虽较小，但“小”物业关乎群众安居乐业“大”民生。武义法院以案为鉴，聚焦物业纠纷，制定了物业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指引，联动社区、乡镇（街道）及物业调解委员会，成立物业设设共享法庭，化解纠纷230余件。构建过滤式物业纠纷化解体系，培训调解员、物业公司工作人员4批次320余人，灵活运用巡回审判、示范性调解等方式，带动化解类案4批50余件，助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引导更多业主自愿缴纳物业管理费。



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保障群众财产安全，近日，江苏省东海县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进企业、进社区、进村户，通过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方式，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图为民警向企业职工宣讲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袁青青 摄

山东胶州检察院出台典型案例培育十项措施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通讯员丰建平 刘玉娟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对检察办案的示范引领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促进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近日，山东青岛胶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培育十项措施》。

这十项措施是：成立“案例培育专班”，设立“典型案例数据库”，开设“精品案例讲坛”，开展“案例研习培训”，组织“案例分析研判”，建立“种子库登记台账”，做好“培育宣传文章”，构建“对上联络机制”，评选“年度最佳案例”，健全“考评激励机制”。

胶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闫瑞介绍说，这十项措施既吸收了近年来全国部分优秀基层检察院典型案例培育的好办法、好举措，同时也立足本院检察工作实际，推出一系列能够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培育的实招、硬招，旨在借助典型案例提升全院办案质效和法律监督能力，主动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确保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望奎县检察院走访养老机构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郭佳音 近日，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民政局深入县域内8家养老机构进行实地走访，进一步增强养老机构安全意识及责任意识，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在走访过程中，检察干警对养老机构资质、食品安全、消防设施、从业人员招录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同时，结合该院近期办理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以案释法的方式向老人们讲解道路交通安全、医保诈骗防范技巧等法律知识，鼓励老年人在合法权益受损后及时向检察机关寻求法律帮助，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北京怀柔强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助力乡村振兴

近日，在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新房子村开展的普法宣传活动中，该村的两位“法律明白人”郭海燕和金冬玲围绕农村房屋继承、分家析产纠纷等问题为村民们答疑解惑。村民们踊跃提问，两位“法律明白人”耐心解答。

像金冬玲、郭海燕这样的乡村“法律明白人”，怀柔区已有9009名，实现了全区284个行政村每村至少有3名乡村“法律明白人”的目标。近年来，怀柔区司法局通过组建一支师资队伍，打造一个学习平台，搭建一个实践服务平台等“七个一”举措，形成体系化培养方案，让“法律明白人”成为社情民意的信息员、政策法律的宣传员、矛盾纠纷的化解员。

2023年，怀柔区组建“法律明白人”培训师资源库，优秀民警、法官、行政复议人员等69人入库，对“法律明白人”开展集中培训、现场教学、法治实践观摩等活动，持续提升培养工作质效。

在怀柔镇大水峪村，北京市首个村级多元解纷工作站成为本村及周边村“法律明白人”的实践基地，同时也构建起“一站式”解纷工作模式。日常工作中，“法律明白人”及时向工作站反馈排查出的矛盾问题，并参与工作站的日常值班、情况研判、矛盾调解等工作。工作站成立一年多来，在成功化解300余件矛盾纠纷的同时，还为村里培育出6名优秀的“法律明白人”，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怀柔区司法局副局长孟伟表示，怀柔区将进一步提升“法律明白人”履职效能，发挥他们在普法宣传、纠纷化解、平安建设、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打通满足群众法律需求和基层依法治理的“最后一米”，全力助推法治乡村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农村治理新格局。